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楊如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楊志偉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係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函命其補正，該函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送達，惟至今仍未補正一節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送達證書附卷得憑，故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